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蔡志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慧水”）60%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将持有的徐州慧水 6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蔡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308,151.9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288,959.33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徐州慧水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净资产）为 66,394.6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08%，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3%，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蔡志，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99 号高新区大学创业园 A205-47

股权资产信息说明：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MA1NQR9M2B；法定代表人：丁宁；设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地：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99 号高新区大学创业园 A205-47。目前徐州慧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周珩	90.00	30.00%

3	翟任	10.00	10%
---	----	-------	-----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利水电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遥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空间信息积水应用推广，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测绘服务，测绘产品检测，不动产检测，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工程维护，工程测量，地图编制，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检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工程勘察，排水防涝设施检测、探测，管道内窥镜检测，测绘仪器、仪器仪表、地图、电子产品、办公用设备及用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徐州慧水的总资产为 78,154.61 元、净资产为 66,394.61 元，徐州慧水自成立以来未取得营业收入，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累计经营亏损 566,605.39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徐州慧水的净资产为 66,394.61 元、累计经营亏损 566,605.3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徐州慧水的股权，徐州慧水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生效时间：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6,394.61 元、累计经营亏损 566,605.39 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股权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网波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徐州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